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7/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1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6月1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7月1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立法會下個會期的下次會議)

第I部 證人津貼(第129及133號法律公告)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20章)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例》(第129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就被傳召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作證或出示文件的證人支付津貼的事宜,訂定條文。

2. 須支付的津貼不得超過根據《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須支付的每日津貼額。專業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目前定為1,690元,而補償津貼額則為280元,但無須支付任何津貼予在執行職責過程中行事的公職人員。

3. 此規例將由行政署長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有關詳情,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於2001年6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CR 5/21/581/89(00))。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

《行政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則》(第133號法律公告)

4. 此規則就被傳召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作證或出示文件的證人支付津貼的事宜,訂定條文,有關條款與《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例》(第129號法律公告)所載者相若。

5. 不過,此規則包含一項過渡性條文,訂明委員會如在此規則生效(日期亦由行政署長指定)之前已同意支付津貼予證人,則仍可支付。

6. 有關詳情,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於2001年6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CR 5/21/581/89(00))。

第II部 銀行業(第130及137號法律公告)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2001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件7)公告》(第130號法律公告)

7. 此公告規定，金融管理局在評估申請公司是否符合獲認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所訂的資本規定時，須考慮該公司的股本溢價帳，而非只考慮其繳足股本。

8. 有關詳情，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1年6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4/16/25C)。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2001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11)公告》(第137號法律公告)

9. 此公告作出與對附表7(第137號法律公告)所作修訂相同的修訂，但有關修訂則關乎公司申請認可經營貨幣經紀業務的事宜。

10. 有關詳情，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1年6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4/16/25C)。

第III部 脊醫(第134及135號法律公告)

《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

《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第134號法律公告)

11. 關於脊醫註冊事宜，此規則訂明在申請過程中須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以及脊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12. 在脊醫的紀律處分程序方面，此規則訂明有關程序及詳情。根據此規則，專業方面的失當或疏忽行為會先由管理局的初步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考慮。調查委員會然後會向管理局建議，應否將有關投訴交由研訊委員會處理。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下稱“該條例”)，研訊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管理局成員組成，其中1名成員須為業外成員。此外，此規則亦訂明研訊的程序。管理局可訂立的紀律制裁命令，則已在條例中訂明。脊醫的紀律程序與醫生的紀律程序實質上大致相若。

13.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問題作出澄清，本部會在適當時間再發出報告。

14.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B/M22/16)，以了解第134及135號法律公告的詳情。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2001年第79號法律公告)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2001年第79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35號法律公告)

15.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2001年第79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訂明申請註冊、申請發給執業證明書或將執業證明書續期、發出註冊證明書，以及與脊醫註冊及紀律有關的若干其他事宜的費用。該規例第1條規定，該規例將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6. 衛生福利局局長藉此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1年9月1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IV部 其他(第128、131及136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1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第128號法律公告)

17. 此規例將容許以紙張形式提交紡織品許可證和產地來源證申請及生產通知書時，除現行只可以郵資印花繳付有關費用的方法外，亦可以現金或經由易辦事繳費系統繳付。

18. 此規例亦使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按比例以月為基準收取根據紡織品管制登記計劃、工廠登記計劃及紡織商登記計劃登記的年費，如此舉會使任何人根據上述多於一項計劃辦理的登記均在同一日期屆滿。

19. 此規例將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有關詳情，可參閱工商局於2001年6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CR 13/39/3)。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2001年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第131號法律公告)

20. 此規例修改註冊護士見習助產士及非註冊護士見習助產士的訓練期，分別由1年及兩年改為不少於1年及不少於2年。此規例亦將對為期兩年的專業訓練課程須包括一項有基本解剖學、生理學以及一般護理及衛生基本原理的課程的規定刪除。有關修訂擬容許在設計訓練課程方面有更多彈性。

21. 有關詳情，可參閱衛生福利局於2001年6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 CR/1/W3261/92(99) Pt.7)。

《逃犯(馬來西亞)令》(第503章，附屬法例)
《〈逃犯(馬來西亞)令〉(第503章，附屬法例)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36號法律公告)

22. 此公告指定2001年6月16日為主體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23. 主體命令於1997年訂立及刊登憲報。本部在詢問政府當局後獲悉，馬來西亞在不久前才完成其國內程序，使有關的雙邊協定得以生效。

24. 除第134號法律公告外，本報告所涵蓋的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第134至135號法律公告)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第128至131、133、136及137號法律公告)

2001年6月11日